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浙商证字〔2021〕249号

签发人：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关村科学城城市 大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辅导的工作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和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脑”、“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签署的《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的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浙商证券作为中科大脑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11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贵局于2020年11月23日印发了《关于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发〔2020〕563号)。现就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5月11日第三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中科大脑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本阶段重点核查了中科大脑历史沿革、业务运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真实性等事项,通过尽调发现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浙商证券召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所”、“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中科大脑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二)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为有效开展中科大脑的辅导工作,浙商证券由邹颖、王惠君、冯佳慧、王熙、范昕楠、贾东霞、郑梓煜及孙巍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中科大脑的辅导工作。邹颖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浙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浙商证券邀请律师、会计师共同参与了中科大脑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在前两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细化申报工作安排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律师按照现有的工作进展，进一步细化了 IPO 申报工作安排，并重新规划了

主要的时间节点。

（3）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继续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会同会计师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及一系列配套制度，并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指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律师及会计师的协助下，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下发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相关资料的方式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会计师、律师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根据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配合情况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辅导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基本有效的公司治理与内部管理制度，但仍需结合上市公司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问题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公司能及时反馈辅导小组的问询，并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尽职调查，积极落实辅导小组的建议。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北京证监局拟上

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特此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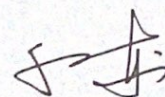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

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含精选层)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类协议	38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9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0			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4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41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3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7			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4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6	新三板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7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8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50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51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52	新三板 (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53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7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9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员会意见回复报告	56	新三板 (做市)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	(拟) 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20	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7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8		份转让系统	做市企业	通知回执		
23			核查意见	59		统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4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60			股东权利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函）		
25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61	新三板（做市）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26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62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框架类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27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3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4	股权类财务顾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9				承销类协议	65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		
30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66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1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关于协议支出的承诺函	67	债权类财务顾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			
32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8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		
33	金融债券	人行/银保监会	承销类协议	69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34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5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36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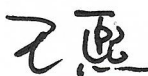
邹 颖



王惠君



冯佳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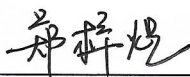
王 熙



范昕楠



贾东霞



郑梓煜



孙 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